

中证网讯（记者 马爽）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郑商所）9月2日发布《关于对部分期货合约实施交易限额的公告》称，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9月6日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硅铁期货2201合约上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1000手，在锰硅期货2201合约上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2000手。单日开仓交易数量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当日在单个期货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交易限额限制。

对于超过交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郑商所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累计2个交易日超过交易限额的，郑商所将采取暂停开仓5个交易日的监管措施。累计3个交易日以上（含3个）超过交易限额的，郑商所将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1个月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